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002094)

Kingking<sup>®</sup>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发言

五、与会股东与公司高管互动交流，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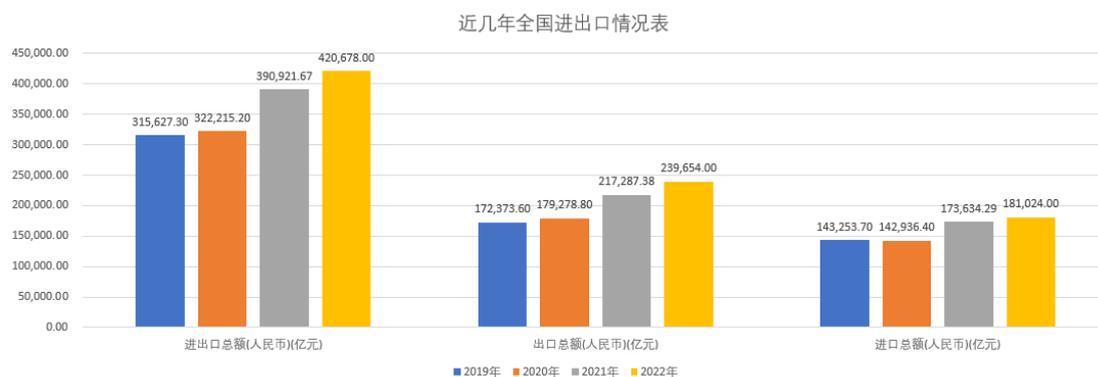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其中，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板块。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及俄乌冲突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海外市场购买力不足导致出口业务自四季度开始下滑，据海关统计，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分季度看，一、二季度进出口总值分别超过 9 万亿和 10 万亿元，三季度进出口总值增长至 11.3 万亿元，四季度进出口总值继续保持 11 万亿元的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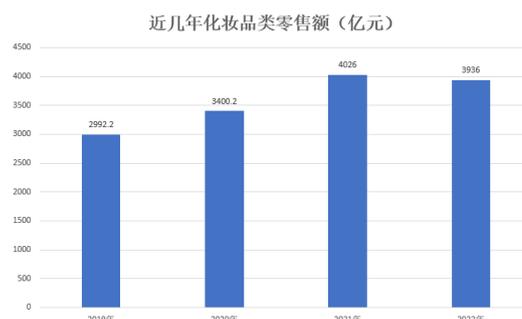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习惯需要等原因，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

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香薰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与香薰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丝芙兰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借差异化的消费，市场渗透率高及渠道下沉快的优势，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集中度也明显提升。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从四个方面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范，一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了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分类管理制度，简化了注册、备案流程，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研究创新，优化企业创新制度环境。二是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明确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主体责任，加强了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和上市后质量安全管控，确立了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的安全再评估制度以及问题化妆品召回制度，进一步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三是完善监管措施。建立化妆品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规范执法措施和程序，增加责任约谈、紧急控制、举报奖励、失信联合惩戒等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规范性。四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没收、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市场和行业禁入等处罚措施打击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单位的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将严重违法者逐出市场，为守法者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比上年下降0.2%，其中12月份同比下降1.8%，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39.40万亿元，同比下降0.4%，其中12月份同比下降2.6%，限额以上化妆品零售额为3,936亿元，同比下降2.23%，随着居民消费信心回升，接触式社交场景增加，化妆品行业需求有望受到提振。2022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3.79万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96万亿元，同比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随着居民消费信心回升，接触式社交场景增加，化妆品行业需求有望受到提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蜡	直接采购及间接采购	31.25%	否	8,537.97	8,554.55
胎膜	直接采购及间接采购	27.92%	否	1.21	0.9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工艺蜡烛制品	技术成熟并产业化、自动化	公司蜡烛业务拥有技术人员 150 人，包含产品开发人员、外观设计人员、工艺设计人员等。	公司拥有核心发明专利十余项	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工艺研发运用流程，能够针对产品设计和加工的需要不断更新完善符合规模化生产需要的工艺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工艺技术指导书来保证生产工艺的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实用性和观赏性。公司引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性能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工艺蜡烛制品	20,580 万支	85.36%		
香薰产品	2,100 万支	85.04%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青岛即墨环保产业园	工艺蜡烛、香薰
越南铃中工业园区	工艺蜡烛、香薰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突出的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品牌效应、打造国际化产业布局等手段，逐步形成了品牌和产品差异化的优势，在产品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已发展成为亚洲第一，全球排名前列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蜡烛制品及相关制品生产商，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 （二）美妆新零售网络优势

公司借助腾讯在新零售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理念，对公司新零售板块进行优化升级，利用腾讯提供的优 Mall、优客等产品，可以基于门店进行深度人流分析、动线分析、商圈洞察等，提高线下消费的转化率，提升坪效；通过全渠道发货系统将订单分流到各门店和仓库，实现 24 小时内完成发货。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的“众妆优选”会员系统，洞察消费者的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挑选优质商品。

开辟即墨海关保税仓跨境购渠道，与公司现有门店及小程序运营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借助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渠道，成为“美妆外卖”即时零售的一员，将产品与服务全面融合，通过极速的配送服务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给消费者更新颖、更快捷的消费体验。

## （三）化妆品供应链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在化妆品渠道的深耕，公司积累了强大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能力，通过对原有渠道不断进行完善和更新，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建立了智能高效的供应链网络，实现了多环节的降本增效，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品牌和渠道奠定了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受地缘政治及俄乌冲突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海外市场购买力不足导致出口业务自四季度开始下滑，面对严峻的形式，在新材料蜡烛及香薰制品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线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另外公司也根据国内市场对家居香薰需求的不断增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迎合国内消费需求的香薰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在天猫、小红书、抖音等多个平台进行布局，随着接触式社交场景增加，居民消费信心回升，也在逐步向线下渠道延伸。

化妆品业务方面，结合 2021 年公布的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压缩和清理盈利能力差的品牌和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渠道的变化，积极开发满足不同渠道的产品，特别是线上和直播渠道的产品，积极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在后、JM、娜丽丝品牌的基础上继续与爱茉莉等知名品牌合作，获得爱茉莉兰芝等品牌的线下代理权。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51,334,134.32	100%	3,153,044,393.97	100%	-6.40%
分行业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1,049,673,003.04	35.57%	919,222,093.70	29.15%	14.19%
化妆品	900,455,482.13	30.51%	1,563,991,278.03	49.60%	-42.43%
供应链	1,001,205,649.15	33.92%	669,831,022.24	21.24%	49.47%
分产品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1,049,673,003.04	35.57%	919,222,093.70	29.15%	14.19%
化妆品	900,455,482.13	30.51%	1,563,991,278.03	49.60%	-42.43%
石油原料产品及其他	1,001,205,649.15	33.92%	669,831,022.24	21.24%	49.47%
分地区					
境外	1,016,835,200.83	34.45%	898,643,231.39	28.50%	13.15%
境内	1,934,498,933.49	65.55%	2,254,401,162.58	71.50%	-14.19%
分销售模式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1,049,673,003.04	841,721,870.62	19.81%	14.19%	16.26%	-1.43%
化妆品	900,455,482.13	859,960,501.93	4.50%	-42.43%	-36.85%	-8.43%
供应链	1,001,205,649.15	1,000,094,370.43	0.11%	49.47%	54.12%	-3.01%
分产品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1,049,673,003.04	841,721,870.62	19.81%	14.19%	16.26%	-1.43%
化妆品	900,455,482.13	859,960,501.93	4.50%	-42.43%	-36.85%	-8.43%
石油原料产品及其他	1,001,205,649.15	1,000,094,370.43	0.11%	49.47%	54.12%	-3.01%
分地区						
境外	1,016,835,200.83	829,010,345.92	18.47%	13.15%	17.11%	-2.76%

境内	1,934,498,933.49	1,872,766,397.06	3.19%	-14.19%	-7.60%	-6.90%
----	------------------	------------------	-------	---------	--------	--------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元	977,748,536.57	725,022,731.92	34.86%
	生产量	元	960,750,084.04	758,188,943.73	26.72%
	库存量	元	59,639,943.59	76,638,396.12	-22.18%
贸易	销售量	元	1,724,028,206.41	2,009,742,583.59	-14.22%
	库存量	元	190,875,433.62	412,731,356.17	-53.75%

### (4)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妆品	营业成本	859,960,501.93	31.83%	1,361,865,136.19	49.80%	-17.97%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	营业成本	841,721,870.62	31.15%	723,989,345.27	26.47%	4.68%
供应链	营业成本	1,000,094,370.43	37.02%	648,910,834.05	23.73%	13.29%

### 3、费用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6,657,448.71	199,567,259.64	-31.52%	
管理费用	188,566,832.16	213,121,272.15	-11.52%	
财务费用	85,218,592.68	58,963,646.25	44.53%	
研发费用	37,059,265.25	39,289,225.58	-5.68%	

### 4、研发投入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线性窄分布费托蜡在香氛蜡烛中的应用研究	改进配方及工艺	项目已结题	通过改进配方工艺，提升产品特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莱籽蜡在香氛蜡烛中的应用研究	改进配方及工艺	项目已结题	通过改进配方工艺，提升产品特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100%纯天然植物蜡配方研究与开发	改进配方及工艺	项目已结题	通过改进配方工艺，提升产品特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在绿色低碳灌装工艺的设计与应用研发	改进配方及工艺	项目已结题	通过改进配方工艺，提升产品特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热力学和流体力学对蜡烛晶体结构的影响研究	改进配方及工艺	项目已结题	通过改进配方工艺，提升产品特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	
金王蜡烛板块数字化重构项目（二期）	提高工作效率	投入使用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3	159	-3.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8%	6.05%	6.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0	77	-9.09%

硕士	11	12	-8.33%
博士	1	0	
专科及以下	71	70	1.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63	57	10.53%
30~40岁	56	63	-11.11%
40岁以上	34	39	-12.82%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059,265.25	39,289,225.58	-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25%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896,029.72	3,476,810,459.77	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894,762.04	3,888,498,714.98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1,267.68	-411,688,255.21	11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38,822.63	256,658,406.47	10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53,801.65	322,397,499.62	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5,020.98	-65,739,09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612,928.64	1,555,183,871.52	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280,824.49	1,703,140,789.81	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7,895.85	-147,956,9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48,930.76	-628,115,687.69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2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4,285,020.12	34.13%	1,224,722,197.31	26.80%	7.33%	
应收账款	179,750,253.14	5.55%	574,923,338.05	12.58%	-7.03%	
存货	429,588,172.43	13.28%	635,596,979.82	13.91%	-0.63%	
长期股权投资	366,977,760.25	11.34%	366,671,563.74	8.03%	3.31%	
固定资产	249,964,650.97	7.72%	232,522,337.40	5.09%	2.63%	
在建工程	7,299,020.78	0.23%	11,258,140.98	0.25%	-0.02%	
使用权资产	28,038,425.97	0.87%	56,706,110.84	1.24%	-0.37%	
短期借款	904,898,361.00	27.96%	763,499,683.16	16.71%	11.25%	

合同负债	35,883,796.00	1.11%	197,402,304.57	4.32%	-3.21%	
租赁负债	14,668,191.45	0.45%	8,761,444.44	0.19%	0.26%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b>金融资产</b>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50,598.40	40,729.92				3,740,598.40		450,729.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00,000.00		-24,260,000.00		19,200,000.00	20,340,000.00		67,2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96,750,598.40	40,729.92	-24,260,000.00		19,200,000.00	24,080,598.40		67,650,729.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300,000.00							85,300,000.00
上述合计	182,050,598.40	40,729.92	-24,260,000.00		19,200,000.00	24,080,598.40		152,950,729.92
金融负债	0.00	12,034,345.00						12,034,345.00

##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公司及市场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市场销售额不会出现跳跃式的高速增长。但是出于文化、宗教和日常生活习惯需要等原因，蜡烛与香薰及相关制品已经成为国外消费群体生活的必需品，相关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这使得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烛及相关制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刚性。近几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球化对居民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居民消费行为从基本型向享受型的转变，蜡烛作为生活装饰品与香薰有望逐步被市场接受，国内需求也将有望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因此，国内外市场对蜡烛与香薰及其相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增长，使得行业具有稳定的发展前景。

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营店、商超、百货、药妆店、美容院、电商等。近年来，连锁专营渠道和电商渠道发展迅速。连锁专营店渠道方面，以屈臣氏、万宁、丝芙兰等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连锁专营店经济实力雄厚，经营模式成熟，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化妆品连锁专营店亦凭借差异化的消费，市场渗透率高及渠道下沉快的优势，在近几年取得快速发展，集中度也明显提升。

### (二) 公司战略定位

利用互联网工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对供应链和终端零售进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对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运营流程，对外输出创新技术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价值，致力成为全国领先的数字化供应链及新零售科技服务平台。

###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1、加强线上业务布局和终端零售品牌建设，拓展并尝试多种新零售经营业态；

从化妆品渠道发展趋势来看，传统电商正在完成多个方向的“云”转型,其中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和线上线下新零售等新型消费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持续看好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业态，未来将展开以用户运营为核心的多种新零售经营模式创新，结合公司供应链优势，拓展新模式下的线上业务，借助新零售业务布局，扩大终端零售商业品牌影响力，构建全渠道统一的终端用户运营体系，结合消费金融产品，推动线上线下技术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促进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

#### 2、大力发展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相关信息技术，应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科技提高数据化、精细化运营水平；

在新零售的新形势下，公司顺应时代变化，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联合行业领先合作伙伴打造智慧供应链和智慧新零售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短期内通过系统化整合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将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向产业链覆盖，长期将加强技术和数据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能化终端新零售科技服务平台；

#### 3、积极加大品牌的独家定制，开发引入优质国货品牌，扶持国货崛起，同时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丰富国内消费者性价比及差异化的选择。

公司长期重视品牌资源拓展，现已拥有众多国际、国内优质品牌特许经营资源，公司拥有各类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品牌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的能力，能够利用供应链的强大市场消化能力，最大最快的提升品牌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孵化出优质品牌，并助力品牌成长。

未来将充分利用数字化新零售服务平台，加强国外优质品牌引进，满足国内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及寻求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在加大定制产品的同时，积极引入国内优质品牌进行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扶持优质国货品牌崛起。

#### 4、持续增强化妆品供应链管理优势，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全方位覆盖化妆品产业链；

公司非常重视供应链的建设，未来将持续增加投入，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深厚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强化品牌订制品牌体系建设，融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网络，配合供应链金融支持，促进内生增长与协同，实现多环节降本增效，达成供应链直接与下游终端新零售全面一体化发展。

5. 加大人才投入，集聚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公司未来将加大人才投入，吸引在供应链管理、零售组织管理、大数据运营、技术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人才加入，对公司战略落地、业务发展、组织管理将起到关键作用。

#### （四）公司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公司 2022 年度的销售额、成本、利润等指标，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改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方面，利用公司在新材料蜡烛行业内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深度挖掘老客户潜力，在为老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支柱性大客户，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增加公司外销的市场份额，通过产品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优先满足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和化妆品业务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公司的一般贸易业务。

公司将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供应链体系、融合线上线下渠道，强化供应链体系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实现多环节降本增效，同时结合市场变化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积极开发自有品牌，引入海外优质品牌，提升商品销售利润。并迎合新渠道发展趋势，积极向以用户运营为核心的多种新零售经营渠道提供供应链服务，探索和开发新兴市场，积极寻找盈利增长点。

品牌方面，广州韩亚将把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渠道作为经营主要方向。逐步完成了全系列专业彩妆和天然护肤产品新品换代，同时结合市场情况不断开发新品，渠道方面，在天猫“蓝秀化妆品旗舰店”的基础上，加大在小红书、抖音等渠道的投放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宣传推广品牌和产品，并调整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来满足新的销售渠道。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利用新产品，新渠道提升销售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渠道代理及运营方面，上海月泮将依托现有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能力，充分利用供应链的强大市场消化能力，继续深耕化妆品线下渠道，加强与更多品牌的深度合作。积极开发及引入自有、独家品牌，海外优质品牌，利用 BA 资源在朋友圈、抖音、快手等进行品牌推广，通过微信小程序，网红直播，员工线上直播以及参与屈臣氏电商销售等多种线上销售方式，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模式。上海月泮还将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联合行业领先合作伙伴打造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短期通过系统化整合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将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向产业链覆盖，长期将加强技术和数据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能化终端零售服务平台。

化妆品新零售业务方面，众妆优选将全力打造终端门店+社群+直播+分销的自有智慧生态圈，最大限度地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联动，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新零售体验。通过持续的品牌形象和陈列场景升级，全面打造众妆优选“新体验、新惊喜、新分享”的社交特质，完善全渠道联动的新零售体系，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环境。强化社群+直播的多触点运营，沉淀优质会员流量，通过精准推送和触达实现对会员的深度运营和流量变现。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引入力度，引入更多网红品牌、新锐品牌，加速自有品牌/独家品牌的开发，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优质的美妆商品，打造众妆优选核心竞争力。随着接触式社交场景的增加，居民消费信心逐步回升，化妆品行业需求有望受到提振。

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短期财务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

#### （五）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综合授信，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的具体金额与性质。

####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原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供求关系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副产品——石蜡。石蜡价格波动和国内垄断性的供应目前依然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跟随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呈现出持续波动的局面，对公司产品的利润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与主要客户建立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实行规模化采购、根据主要

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石蜡及相关石油副产品，如燃料油和乙二醇等大宗商品。当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可能会出现大宗商品贸易下游客户订单违约、公司滞压大量贸易品导致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的情况，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2、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为公司带来了一定汇兑损益，地缘政治及俄乌冲突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未来汇率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汇兑风险。公司继续通过与结算银行密切合作，加大合理安排外币与人民币资金运用的力度，适当利用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同时，继续通过与长期合作客户积极沟通，利用合同给定波动预期、利用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工具等方式，进一步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

## 3、劳动用工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生产基地仍不同程度的出现劳动用工短缺，用工成本也逐年提高。公司通过与偏远地区学校实现长期校企合作方式，解决了部分用工短缺困难。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与核心员工长期的利益分享与共同成长机制，积极改善员工待遇，提高员工权益保障，实现了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

## 4、市场和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内化妆品行业伴随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比率的提升和消费升级，市场需求保持较高且平稳的增长态势。但需求变动的影响因素也较复杂，如经济周期、行业竞争、时尚流行、消费者偏好等都会令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并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如果未来国内化妆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形式，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持续增长带来压力和挑战。

请审议。

议案二：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在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的主动配合下，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2022年监事会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是有效的。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市场或成本价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 （五）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规定，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违规现象。

请审议。

案三：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请审议。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请审议。

议案四：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向各位宣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00837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951,334,134.32	3,153,044,393.97	-6.40%	4,001,716,7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07,062.09	16,342,034.00	-5,049.86%	-428,744,8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235,262.97	8,563,963.92	-5,474.09%	-436,169,4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01,267.68	-411,688,255.21	112.63%	-176,002,00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02	-5,950.00%	-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02	-5,950.00%	-0.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5%	0.66%	-45.21%	-15.97%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3,235,964,371.33	4,569,066,424.12	-29.18%	4,805,511,4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646,428.15	2,223,861,566.84	-35.53%	2,465,427,007.1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04,285,020.12	34.13%	1,224,722,197.31	26.80%	7.33%	
应收账款	179,750,253.14	5.55%	574,923,338.05	12.58%	-7.03%	
存货	429,588,172.43	13.28%	635,596,979.82	13.91%	-0.63%	
长期股权投资	366,977,760.25	11.34%	366,671,563.74	8.03%	3.31%	
固定资产	249,964,650.97	7.72%	232,522,337.40	5.09%	2.63%	
在建工程	7,299,020.78	0.23%	11,258,140.98	0.25%	-0.02%	
使用权资产	28,038,425.97	0.87%	56,706,110.84	1.24%	-0.37%	
短期借款	904,898,361.00	27.96%	763,499,683.16	16.71%	11.25%	
合同负债	35,883,796.00	1.11%	197,402,304.57	4.32%	-3.21%	

租赁负债	14,668,191.45	0.45%	8,761,444.44	0.19%	0.26%
------	---------------	-------	--------------	-------	-------

##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合计	1,746,416,795.32	2,105,188,070.05	-17.04%
其中：短期借款	904,898,361.00	763,499,683.16	18.52%
应付票据	436,119,225.78	647,033,133.60	-32.60%
应付账款	106,947,218.80	163,624,531.86	-34.64%
预收款项		6,908,259.50	
合同负债	35,883,796.00	197,402,304.57	-81.82%
应付职工薪酬	13,815,582.13	16,895,979.60	-18.23%
应交税费	10,711,034.60	45,060,918.37	-76.23%
其他应付款	188,265,356.38	104,079,358.60	8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8,759.58	146,120,557.97	-9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15,593.58	15,751,522.25	44.85%
租赁负债	14,668,191.45	8,761,444.44	67.42%
其中：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252,93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4,465.06	6,990,077.81	-58.59%
负债合计	1,769,232,388.90	2,120,939,592.30	-16.58%

## 2、经营成果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2,951,334,134.32	3,153,044,393.97	-6.40%
减：营业成本	2,701,776,742.98	2,734,765,315.51	-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25,606.82	8,172,406.11	17.78%
销售费用	136,657,448.71	199,567,259.64	-31.52%
管理费用	188,566,832.16	213,121,272.15	-11.52%
研发费用	37,059,265.25	39,289,225.58	-5.68%
财务费用	85,218,592.68	58,963,646.25	44.53%
信用减值损失	-237,296,192.51	-10,006,216.41	
资产减值损失	-105,697,389.07	18,831,968.32	-661.27%
资产处置收益	-3,509,726.92	-61,147.77	
二、营业利润	-856,220,646.21	-2,238,303.79	
三、利润总额	-857,306,207.07	-3,970,327.41	
四、净利润	-875,266,950.06	-17,586,027.7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07,062.09	16,342,034.00	-5049.86%
2.少数股东损益	-66,359,887.97	-33,928,061.72	

##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896,029.72	3,476,810,459.77	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894,762.04	3,888,498,714.98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1,267.68	-411,688,25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338,822.63	256,658,406.47	10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53,801.65	322,397,499.62	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5,020.98	-65,739,09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612,928.64	1,555,183,871.52	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280,824.49	1,703,140,789.81	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7,895.85	-147,956,9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48,930.76	-628,115,687.69	

#### 4、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4,730.61	10,685.37	
流动比率	1.30	1.60	-18.75%
资产负债率	54.67%	46.42%	17.77%
速动比率	1.01	1.04	-2.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2	0.05	
利息保障倍数	-17.03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2	2.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二)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2	5.64	38.65%
存货周转率(次)	5.07	3.79	33.7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5	0.91	15.38%

#### 二、2022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 (一) 2022年经营目标及2023年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公司2022年度的销售额、成本、利润等指标，公司2023年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超30亿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改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方面，利用公司在新材料蜡烛行业内产品和品牌的竞争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深度挖掘老客户潜力，在为老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支柱性大客户，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增加公司外销的市场份额，通过产品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在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优先满足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和化妆品业务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公司的一般贸易业务。

公司将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投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供应链体系、融合线上线下渠道，强化供应链体系信息

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实现多环节降本增效，同时结合市场变化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积极开发自有品牌，引入海外优质品牌，提升商品销售利润。并迎合新渠道发展趋势，积极向以用户运营为核心的多种新零售经营渠道提供供应链服务，探索和开发新兴市场，积极寻找盈利增长点。

品牌方面，广州韩亚将把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渠道作为经营主要方向。逐步完成了全系列专业彩妆和天然护肤产品新品换代，同时结合市场情况不断开发新品，渠道方面，在天猫“蓝秀化妆品旗舰店”的基础上，加大在小红书、抖音等渠道的投放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宣传推广品牌和产品，并调整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来满足新的销售渠道。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利用新产品，新渠道提升销售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渠道代理及运营方面，上海月泮将依托现有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能力，充分利用供应链的强大市场消化能力，继续深耕化妆品线下渠道，加强与更多品牌的深度合作。积极开发及引入自有、独家品牌，海外优质品牌，利用 BA 资源在朋友圈、抖音、快手等进行品牌推广，通过微信小程序，网红直播，员工线上直播以及参与屈臣氏电商销售等多种线上销售方式，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模式。上海月泮还将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化、数字化转型，联合行业领先合作伙伴打造智慧供应链和智慧零售协同的整体解决方案，短期通过系统化整合措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将信息化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向产业链覆盖，长期将加强技术和数据能力，最终形成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和智能化终端零售服务平台。

化妆品新零售业务方面，众妆优选将全力打造终端门店+社群+直播+分销的自有智慧生态圈，最大限度地实现线上线下渠道联动，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新零售体验。通过持续的品牌形象和陈列场景升级，全面打造众妆优选“新体验、新惊喜、新分享”的社交特质，完善全渠道联动的新零售体系，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环境。强化社群+直播的多触点运营，沉淀优质会员流量，通过精准推送和触达实现对会员的深度运营和流量变现。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引入力度，引入更多网红品牌、新锐品牌，加速自有品牌/独家品牌的开发，为消费者带来更多优质的美妆商品，打造众妆优选核心竞争力。随着接触式社交场景的增加，居民消费信心逐步回升，化妆品行业需求有望受到提振。

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进行短期财务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水平。

#### （五）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综合授信，按照业务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的具体金额与性质。

请审议。

## 议案五：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8,571,226.32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857,122.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5,438,187.51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603,229.74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7,549,061.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9,777.20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907,062.09 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公司将投入资金用于产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升级、仓储设施建设以及流动资金等项目，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71,226.32	56,321,524.25	34,947,037.28
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07,062.09	16,342,034.00	-428,744,846.41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509,777.20	-16,541,039.92	24,523,639.51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001,267.68	-411,688,255.21	-176,002,005.6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2%	36.51%	29.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67%	46.42%	42.61%

2020-2022 年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49,839,787.85 元；2020-2022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221,309,874.50 元。

##### 2、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下：

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6）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55%。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在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 2020-2022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221,309,874.50 元。同时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请审议。

议案六：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9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3）吕凯先生，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3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 195 万元（包含内控审计 4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没有重大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

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议案七：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邮储银行青岛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浦发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华夏银行青岛分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北京银行青岛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约为 21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请审议。

议案八：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123,112.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2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2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5.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2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0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59.94 万元（含累计利息），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12.34 万元（含累计利息）。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汇款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0	已销户
合计		0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转出后均办理了销户手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1号）。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 3,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 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4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剩余的 3,0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查阅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情请查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已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94（含累计利息）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12.34（含累计利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8,998.14	99.98%				否
2、上海月泮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是	9,000.00	10,064.47		9,254.72	91.95%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是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	已完成			否
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9.94	1,159.94					
合计		59,264.00	59,264.00	1,159.94	59,612.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沅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沅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查阅2022年4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沅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议案九：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的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资本公积金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期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7、授权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

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议案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案：

调整前	调整后
2.2 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沐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消毒用品。（以最终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2 公司经营范围是：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 <b>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  （以最终政府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结果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请审议。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4	1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05-20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8-02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8-30	同意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与意见。另外，本人审阅了

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bo6504@vip.sina.com

报告完毕，谢谢！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权锡鉴)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4	1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05-20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8-02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8-30	同意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xj@ouc.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孙莹)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4	1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05-20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8-02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8-30	同意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022-11-14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

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同时，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核工作，听取公司高管人员述职，并出具了考核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unyingouc@163.com

报告完毕，谢谢！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王竹泉)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件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同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业绩考核工作，听取公司高管人员述职，并出具了考核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uquanw@126.com

报告完毕，谢谢！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王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聘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拟续聘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

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1081@163.com

报告完毕，谢谢！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徐胜锐)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0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件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04-28	同意

### 三、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与意见。另外，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2691658173@qq.com

报告完毕，谢谢！